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60號

原告 游乙珊
訴訟代理人 游席輝
被告 丞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少凡

訴訟代理人 劉孟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共新臺幣（下同）36萬元，並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伊業已如數給付價金。而兩造並未約定伊應另負擔營業稅，惟於114年12月18日伊給付尾款與向被告取車時，被告竟另向伊請求營業稅22,500元，是被告超收之營業稅22,500元，為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溢收款項，致伊權益受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時即有約定營業稅應由原告負擔，交車時另向原告確認所應給付之尾款金額，並簽署尾款確認單，其中即包含營業稅22,500元，堪認兩造間確有約定營業稅22,500元應由原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12月10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
02 以36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等節，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
03 (壜小卷第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頁)，
0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原告另主張兩造並未約定營業稅22,500元應由原告負擔等
06 語，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為營業稅22,500元應由何
07 人負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08 查被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尾款明細費用」(下稱系爭尾
09 款單)，上載「車價」36萬元、「過戶/保險/稅金」3,627
10 元、營業稅22,500元，且簽名欄亦係由原告確認後親筆簽名
11 乙節，為原告自陳明確(本院卷第13頁反面)，再查系爭合
12 約附註欄亦有載明牌照稅、燃料費、過戶手續費、保險、代
13 刻印章費均由原告負擔之意旨，是核閱比對系爭合約與系爭
14 尾款單，堪認兩造確有約定營業稅應由原告負擔之合意，而
15 原告雖否認被告之抗辯，惟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16 難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
18 給付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4 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7

尾款明細費用			
客戶：		廠商車型：2014 BE NZ A200	交期：
編號	品項	費用	備註：
1	車價	360,000元	
2	過戶/保險/稅金	3,627元	
3	設定動保費	4,000元	
4	營業稅	22,500元	
尾款			
定金		- 5,000元	
貨款		- 450,000元	
		- 64,873元	

(續上頁)

01

	- 65,737元	客戶簽名： 游乙珊 114/12/18
--	-----------	---------------------------